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16-05-04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2”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3,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165,989.00 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 340,406,689.00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 2-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大街支行	1606020429624222288	296,165,98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001666660050163962	240,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853521010122600089	250,000,000.00
合计		786,165,989.00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3,406,753.05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0 元，累计共投入 110,406,753.05 元。

2012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453,584.69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0 元，累计共投入 74,453,584.69 元。

2013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6,057,432.98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0 元，累计共投入 123,057,432.98

元。

2014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4,181,705.49 元，累计共投入 224,181,705.49 元。

2015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5,276,896.24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0 元，累计共投入 122,276,896.24 元。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109,836.95 元，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4,548,306.3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科目	金额(人民币元)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786,165,989.0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386,376,372.45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755,446.93
报告期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02,545,063.48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109,836.95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4,548,306.38
	加：2016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13,079.85
合计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明洵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832,71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2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79.7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4,717,47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282,505.7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 SD-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东支行	15392501040000211	125,282,505.74
合计		125,282,505.74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5,731,647.64 元，累计共投入 125,731,647.64 元。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 元，累计共投入 0 元。

募集资金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科目	金额(人民币元)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25,282,505.74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25,731,647.6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9,141.90
报告期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0.0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0.00
合计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制度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1、注销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设新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56000000485715），将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在华夏银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注销原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河支行（以下简称“银河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53523010122805051），将原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在银河支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东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存放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2656000000485715	0.00	定期/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001666660050163962	0.00	定期/活期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河支行	853523010122805051	0.00	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	1910020929200046201	0.00	定期/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东支行	15392501040000211	0.00	定期/活期
合计	——	0.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手续。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

行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该协议得以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该协议得以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2014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该协议得以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东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该协议得以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 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 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05）。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2 月 25 日将上述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全部按计划实施完毕。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982.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支付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事项，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实施完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募投项目延期概述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需求，在各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2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4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项目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附件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16.6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65.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7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0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00 吨/年高性能钕 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 目	是	22,287.00	16,911.00	0	15,580.74	92.13%	2014 年 12 月 01 日	2412.08	否	否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 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 目	否	12,803.00	12,803.00	0	13,796.54	107.76%	2014 年 12 月 01 日	553.75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 术开发项目	否	9,485.93	9,485.93	0	3,689.74	38.90%	2014 年 12 月 01 日	0	是	否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				12,454.83	12,454.8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575.93	39,199.93	12,454.83	45,521.85	-	-	2965.8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illegible]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中的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即熔炼工段）部分由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由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中的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即熔炼工段）部分由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由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用自筹资金 38,873,546.08 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厂房前期建设及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设备进行了先期投入。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投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8,873,546.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经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和“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589.9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337.57 万元（含利息及项目尾款）。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及用户需求的变化，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公司重点优化了“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的方案设计和设备采选，适度缩减了相关研发设备的采购数量，同时由于新技术开发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也出现了大幅下降，使得公司在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较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项目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中的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 (即熔炼工段)	5,376	0	5,570.62	103.62%	2014 年 10 月 01 日	-98.61	否	否
合计	-	5,376	0	5,570.62	-	-	-98.6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1、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速凝薄片是稀土金属的深加工产品，也是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初级产品，钕铁硼永磁材料厂商通常采取自制 (熔炼)、外购、委外加工等方式获得速凝薄片。速凝薄片生产 (即熔炼工段) 与其他工段的分离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安排和产品性能质量。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10.95%，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824.41 万元，主要完成了土地及部分厂房的投资，其中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 (即熔炼工段) 的投资尚未实施，将该熔炼工段变更为由合资公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的投资布局更趋合理，避免同一工段的重复投资。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于稀土金				

	属资源产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在该地五矿稀土的关联公司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拥有湖南省唯一一张稀土采矿权证，该合资模式将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由合资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可满足募投项目的使用。该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达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在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的“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项目”的工程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是2013年项目审批及开工手续等前期工作所用时间比计划稍长造成开工时间较晚，2014年春节后江华地区进入雨季，天气原因对施工进度影响较大。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为保证工程质量，公司计划将该项目推迟至2014年10月1日。 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3月23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是“2,000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的前工序，由于公司“2,000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虽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报

	告期内的产量较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28.2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3.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1.5321%股权项目的现金对价	否	12,573.16	12,573.16	0	12,573.16	100.00%	2015 年 4 月 10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73.16	12,573.16	0	12,573.1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	12,573.16	12,573.16	12,573.16	12,573.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